

慈溪市工业品批发市场经营服务有限公司

破产财产第二次分配方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一百一十三条至第一百一十九条之规定以及慈溪市工业品批发市场经营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慈溪工批公司”）债权人会议通过的《财产变价方案》、《财产分配方案》，管理人已完成第一次分配，后由于该次分配后，管理人又获得了慈溪工批公司的部分财产，现已将该财产通过法定程序拍卖变现，所得价款依据分配方案特制定第二次分配方案，通知各位债权人。

一、破产财产分配的基本原则

- 1、严格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司法解释及国家相关政策进行分配。
- 2、充分发挥破产财产的最大价值。
- 3、破产财产的分配以货币分配方式进行。

二、第二次分配的破产财产的变现情况

（一）慈溪财富中心不动产

- 1、慈溪工批公司名下位于慈溪市白沙路街道的“慈溪财富中心”3号楼1804室及地下室（-3-299）的车位。

2020年7月10日，管理人于阿里拍卖平台对上述资产进行公开拍卖，胡建利以¥1,768,640元（壹佰柒拾陆万捌仟陆佰肆拾元）最高应价，竞得拍卖资产。

- 2、慈溪工批公司名下位于慈溪市白沙路街道的“慈溪财富中心”6号楼2101室及地下室（-3-342）、（-3-343）车位。

2020年7月10日，管理人于阿里拍卖平台对上述资产进行公开

拍卖，励松波以¥2,628,080 元（贰佰陆拾贰万捌仟零捌拾元）最高应价，竞得拍卖资产。

3、慈溪工批公司名下位于慈溪市白沙路街道的“慈溪财富中心”6 号楼 1804 室及地下室（-3-286）、（-3-287）的车位。

2020 年 9 月 1 日，管理人于阿里拍卖平台对上述资产进行公开拍卖，戚夏娣以¥3,034,080 元（叁佰零叁万肆仟零捌拾元）最高应价，竞得拍卖资产。

（二）管理人账户银行结息 1,316,524.32 元（自 2019 年 8 月 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21 日）。

（三）原公司民生银行帐户存款及利息 37,953.65 元。

（四）第一次分配时预留的金额 90,000.00 元。

上述收入合计 8,875,277.97 元。

三、执行的第二次破产财产分配情况

根据《企业破产法》及有关法律、法规、司法解释规定，慈溪工批公司的第二次破产财产变价金额 8,875,277.97 元分配方案如下：

（一）破产费用

根据《企业破产法》的规定，优先支付的破产费用共计 1,066,877.83 元，其中管理人办公及相关手续费用 44,989.78 元（自 2019 年 8 月 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21 日），资产拍卖过程中产生的交易税费 494,771.37 元，管理人报酬 527,116.68 元。（第一次分配时预留给注销费用及档案保管费用 100,000.00 元，其中 89,000.00 元本次予以分配，剩余 11,000.00 元以及本次分配后收取的利息将作为后续手续费用及公告注销等费用。）

（二）第一次未完成的分配

因抵押物变现价值不足以支付有财产担保债权，资产变现过程中产生的拍卖税费应由慈溪工批公司承担，而第一次分配时债权人未清偿的有财产担保债权额转入普通债权分配时预先扣除了抵押物拍卖税费，因此本次财产分配时对该税费额对应的普通债权按分配率1.66%予以优先支付，共计金额159,401.24元，具体情况如下：

- 1、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慈溪支行扣除的抵押物拍卖税费6,695,196.02元，按照第一次分配率1.66%为111,226.88元；
- 2、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余姚支行扣除的抵押物拍卖税费567,544.36元，按照第一次分配率1.66%为9,428.58元；
- 3、宁波慈溪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扣除的抵押物拍卖税费2,332,265.42元，按照第一次分配率1.66%为38,745.78元。

（三）普通破产债权

慈溪工批公司的普通破产债权共计957,802,501.88元。具体情况如下：

- 1、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慈溪支行普通债权824,493,492.64元（包含以抵押财产变现金额偿付后剩余转为普通债权的债权金额507,445,685.55元）；
- 2、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余姚支行以抵押财产变现金额偿付后剩余转为普通债权的债权金额13,989,304.24元；
- 3、宁波慈溪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普通债权31,934,670.46元（包含以抵押财产变现金额偿付后剩余转为普通债权的债权金额31,341,877.57元）。

除上述普通债权外，慈溪工批公司尚欠慈溪通成制冷科技工程有限公司、陈成国等公司和个人共计87,385,034.54元，也列入普通债权。

进行分配。（具体见附件）

综上，经计算，（1）慈溪工批公司拥有的位于慈溪市白沙路街道财富中心房产3套及地下室车位5个变价所得7,430,800.00元；（2）管理人帐户结息1,316,524.32元；（3）原公司民生银行帐户存款及利息37,953.65元；（4）第一次分配时预留的金额90,000.00元。以上可供第二次分配的破产财产合计8,875,277.97元。

根据《企业破产法》第一百一十三条之规定，破产财产8,875,277.97元，扣除破产费用1,066,877.83元以及第一次未分配完成的159,401.24元后，剩余可分配的款项为7,648,998.90元，按比例分配给普通债权人，普通债权的第二次分配率为0.80%。

本次分配之后，如果后续还有追回或获得的财产，再按《企业破产法》规定进行分配。

（以下无正文）

慈溪市工业品批发市场经营服务有限公司破产管理人
二〇二〇年十二月二十四日

附表：《破产财产第二次分配方案》

附表：

破产财产第二次分配方案
普通债权人清偿金额及比例明细表

序号	债权人	债权金额(元)	可分配金额(元)	分配比例
1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慈溪支行	824,493,492.64	6,584,394.81	0.80%
2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余姚支行	13,989,304.24	111,718.41	0.80%
3	宁波慈溪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31,934,670.46	255,029.88	0.80%
4	陈成国	7,198,240.67	57,485.06	0.80%
5	慈溪通成制冷科技工程有限公司	26,979.00	215.45	0.80%
6	慈溪市中建交通设施有限公司	19,277.00	153.95	0.80%
7	深圳市联建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78,390.00	626.02	0.80%
8	浙江信达可恩消防实业有限责任公司	32,368.20	258.49	0.80%
9	慈溪市新亚霓虹装饰广告有限公司	75,834.00	605.61	0.80%
10	慈溪市皇家建筑装潢有限公司	46,320,145.02	369,912.10	0.80%
11	慈溪锦泰物业服务有限公司	3,598,863.11	28,740.48	0.80%
12	慈溪市茂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4,494,040.69	35,889.35	0.80%
13	慈溪市慈商财富中心国际购物有限公司	20,798,237.22	166,094.46	0.80%
14	慈溪市景田园林工程有限公司	835,083.00	6,668.96	0.80%
15	翁晚芝	1,092,533.33	8,724.96	0.80%
16	浙江开达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82,590.30	659.57	0.80%
17	宁波海城设备安装有限公司	29,957.00	239.24	0.80%
18	浙江双阳风机有限公司	42,785.00	341.68	0.80%
19	广东菱电电梯有限公司浙江分公司	75,600.00	603.74	0.80%
20	徐燕飞	1,111,380.00	8,875.47	0.80%
21	深圳市方大建科集团有限公司	1,173,739.00	9,373.47	0.80%
22	绍兴上虞开来通风制冷设备有限公司	3,330.00	26.59	0.80%
23	杭州静之源噪声控制技术有限公司	10,350.00	82.65	0.80%
24	浙江龙之现代建筑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55,538.00	443.53	0.80%
25	浙江同舟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3,697.00	29.52	0.80%
26	浙江海丰建设有限公司	6,409.00	51.18	0.80%
27	上海航甬商贸有限公司	16,000.00	127.78	0.80%
28	慈溪市城西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159,663.00	1,275.07	0.80%
29	宁波大正空间结构有限公司	28,855.00	230.44	0.80%
30	罗富川	15,150.00	120.99	0.80%
	小计	957,802,501.88	7,648,998.90	0.80%

注：1、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慈溪支行实际分配时，应扣除（2018）浙02执恢24号等所有案件中已受偿额按0.80%计算的可分配金额，该金额将另行分配给相应的债权人。

第5项如有债权转让的，根据债权转让相关文件实施分配。